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35鄭淑芬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8J00D0615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部民國98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83058154號書函，諒達。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應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俟原因消滅時恢復；另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後，是項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次查本部前開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98年3月6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





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針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繳付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另，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如有誤照現職人員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且尚未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退費者，其已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准予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毋須再辦理退費；惟其中政府應負擔之65%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辦理追繳事宜。合先敘明。

三、為利各機關執行後續相關事宜，爰就是類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一)在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仍應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對於是類留職停薪人員所擬變更之繳付基金費用機制，其適用對象當係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後，始回職復薪者」為限。

(二)相關執行事項之規定，業彙整如附表，謹摘要說明如下：

1、尚在留職停薪且自始已依現行規定暫停繳付基金費用者

(1)如其日後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即回職復薪，仍應適用現行規定，須全額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准予採計是項年資(即附表 - 案例6)。



(2) 如其日後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後始回職復薪者，即為新修訂規定之適用對象，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比照現職人員繳付基金費用(即附表 - 案例7)。

2、尚在留職停薪且有錯誤按月繳付基金費用，尚未經基管會退費者(即附表 - 案例8)

(1) 是類人員應自本部前開98年4月28日通函發布之日起，停止繳付基金費用；前開通函發布之日起，如繼續錯繳者，應按現行規定，由基管會無息退還原繳付金額。

(2) 前項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包含前項經基管會無息退還原繳付金額之年資)，日後應視其回職復薪之時間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或後之情況，再分別照附表案例6及案例7辦理。

3、所有已錯誤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且經基管會退費後，復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但尚未完成補繳事宜者(即附表 - 案例4及9)，考量是類人員雖已經基管會退還原繳付金額，惟其先前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亦已供基管會即時運用孳息，為求衡平，同意准其誤繳之基金費用得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由原繳付機關將基管會已退還之費用，再繳回基管會，但其中政府應負擔之65%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向其辦理追繳事宜。但未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是項經退費之年資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

(三)其他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1、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誤繳之金額雖係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

擔之65%部分，仍應繳還原誤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35歲及45歲者)，得含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

- 2、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前經本部以91年7月4日部銓二字第0912160801號令規定，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爰以91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0912166796號令規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兼復司法院秘書長97年8月18日秘台人四字第0970016984號函）、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兼復臺北市政府98年1月5日府授人四字第09709090900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98/07/16
09:18:50